

作者: 高敬 来源: 新华网 发布时间: 2020/12/26 20:17:42

选择字号: 小 中 大

通过! 我国出台长江保护法守护母亲河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高敬)历经三次审议,长江保护法来了!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长江保护法。这部法律将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长江保护法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9章,共96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长江保护法的出台施行将形成保护母亲河的硬约束机制。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写入法律。法律规定,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长江保护涉及上下游、左右岸,如何形成保护合力?法律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为保护长江水环境,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对当前人们普遍关心的长江流域禁捕退捕问题,法律明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针对长江流域非法采砂问题,法律提出,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并规定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此外,法律还提出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推动绿色发展的相关规定,并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惩处,以法律武器保护母亲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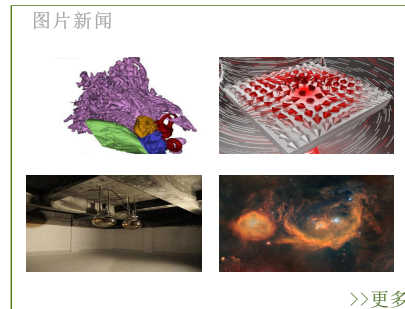
特别声明: 本文转载仅仅是出于传播信息的需要,并不意味着代表本网站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站转载使用,须保留本网站注明的“来源”,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作者如果不希望被转载或者联系转载稿费等事宜,请与我们联系。

打印 发E-mail给:



相关新闻	相关论文
1 长江PK黄河 科研实力哪家强?	
2 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力指数(2020)发布	
3 张伯礼获高等教育教学最大重奖“教学大师奖”	
4 长江经济带如何做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5 长江水利建设奠基人文伏波院士逝世	
6 三峡水库迎建库以来最大入库流量	
7 “长江2020年第4号洪水”在长江上游形成	
8 水利部:8月份长江上游可能再次发生编号洪水	

图片新闻
 
 
>>更多



一周新闻排行	一周新闻评论排行
1 杜子德:我是从旧体制到新体制的过渡性人物	
2 王贻芳:我国科学界内部认真的科学讨论很少	
3 青岛成高教领域黑马?20余所双一流已落户!	
4 2020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发布	
5 两位院士执掌!北京量子院迎来联合院长	
6 清华团队发Nature,新一代加速器光源亮相	
7 全球最大核聚变反应堆离试运行再进一步	
8 中国学者Nature发文:识骨寻宗	
9 天堂还是陷阱?深海海底发现塑料“绿洲”	
10 非激素类男性避孕药研究获重大突破	
更多>>	

编辑部推荐博文

- 新时代科研评价优化的思考
- 纠正一篇发表于11年前的论文中的错误
- 科研团队揭示宿主特异识别并沉默活跃转座子机制
- 干摩擦自激振动:优美音乐和恼人噪音的制造者

- 有不想发表顶刊论文的科研人员吗?
- 两个女人发现西伯利亚首个含钴金伯利岩筒的故事

[更多>>](#)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服务条款](#) | [联系方式](#) | 中国科学报社 京ICP备07017567号-12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32783

Copyright © 2007-2021 中国科学报社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乙三号

电话: 010-62580783